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佳稜
電話：(04)7531424
傳真：(04)7229145
電子信箱：canon102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118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5011816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181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函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352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30 08:18:23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03/30
1150001193　有附件